



- 一、立書人確為 貴會存款人_____之合法繼承人，本應依 貴會之要求，檢具完整、充分之書類文件，提出繼承存款之申請，再由全體合法繼承人共同向貴會具領。
- 二、今因故無法完成前點應辦事項，特商請 貴會同意，由立書人領取前開待繼承之存款。今以下列聲明及承諾事項，以補應提供資料文件與應配合辦理事項不足之處：
1. 所有繼承人(含立書人)均未聲明拋棄繼承。
 2. 提供與 貴會之文件內容均屬真實。
 3. 請將第一點之待繼承存款，全數交由立書人 _____代表受領。
立書人「已取得其他繼承人同意，授權由本人代表申請及領取繼承款項」
 4. 貴會受理並辦理本切結書之申請事項後，若有任何人聲明異議，由立書人共同負責處理，概與 貴會無涉，若 貴會或所屬人員因受理此次立書人繼承存款之申請，而遭受任何行政處分(含罰鍰)或受有任何損害，均由立書人等負連帶賠償之責，立即償付。

此致 龍井區農會

立書人：
身分證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立書人：
身分證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立書人：
身分證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經辦

覆核

主任